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店簡字第402號

原　　告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5,106 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扣除已繳納之1,000元，尚應補繳1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馮姿蓉